

淄司〔2019〕40号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明确我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提高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鲁司〔2019〕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制定主体和范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本通知公布的单位、部门（见附件1、附件2）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

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均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本机构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其主管机关制发。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及时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公布的单位、部门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明确“三统一”工作具体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各单位、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需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印发后按规定公布（以下简称“三统一”）。各单位、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三统一”相关工作。

（二）明确编号要求。市本级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即 ZBC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部门代号（见附件 1、附件 2）和登记流水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制定机关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不得随意增减登记流水号位数。例如：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 2019 年第 1 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

“ZBCR-2019-0030001”。

（三）明确印发公布及有效期。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标记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正式文本。正式文本及政策解读材料由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者制定机关于登记编号之日起 2 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如“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四）明确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和合法性审核报告，一式 10 份，连同电子文本（通过山东省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一并报送市司法局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相关报备工作。

三、明确部门职责权限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三统一”工作程序，明确职责权限。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交本部门审议，主要负责人不得签发。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经审查认为备案文件存在问题的，将出具审查处理意见，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市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1.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市政府及其部门)

2.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

淄博市司法局

2019年9月4日

附件 1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及主体代号

(市政府及其部门)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	淄博市人民政府	001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淄博市口岸办公室)	002
3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淄博市能源局、淄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3
4	淄博市教育局	005
5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外国专家局)	006
6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004
7	淄博市公安局	007
8	淄博市民政局	009
9	淄博市司法局	010
10	淄博市财政局	011
11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2
12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013

	(淄博市林业局)	
1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024
14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4
1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015
16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017
17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淄博市畜牧兽医局)	016
18	淄博市商务局	019
19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淄博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淄博市文物局)	020
20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	021
21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79
22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080
23	淄博市审计局	023
24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030
25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035
2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81
27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65
28	淄博市体育局	026

29	淄博市统计局	027
30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082
31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083
32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37
33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084
34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055
35	淄博市大数据局	085
36	淄博市信访局	039
37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034
38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	086

附件 2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及主体代号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	淄博市档案局	062
2	淄博市公务员局	087
3	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088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089
5	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025
6	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031
7	淄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91
8	淄博市烟草专卖局	077
9	淄博市国家保密局	092
10	淄博市密码管理局	093
11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04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淄博市司法局

2019年9月4日印发
